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 (1) 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1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elir.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7
內部控制措施	1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股東特別大會	20
董事會推薦建議	21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份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年付費用戶」	指	年付費用戶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藝龍」	指	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Travel」	指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語中文名稱分別由「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約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海兵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而言的獨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修訂）
「月活躍用戶」	指	一個曆月內至少進入本集團平台一次的月活躍用戶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月付費用戶」	指	每個曆月至少一次在本集團平台進行購買的月付費用戶
「在線旅遊平台」	指	在線旅遊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營銷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年度上限
「蘇州程藝」	指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聯屬實體之一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戰略合作及 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騰訊主要服務」	指	騰訊的微信及手機QQ
「同程網絡」	指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合約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Trip.com Group」	指	Trip.com Group Limited (前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攜程」)，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 (股份代號：TCOM) 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61)
「該等交易」	指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交易性質」一節
「%」	指	百分比



同程藝龍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執行董事：

吳志祥先生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先生 (聯席董事長)

江浩先生

鄭潤明先生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先生

戴小京先生

韓玉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考慮及批准(1)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及(2)更改公司名稱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

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ii)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此外，訂約方同意，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雙方優先考慮與對方合作三年。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亦同意，自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擴大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第一上海(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1頁。

(1)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ii)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此外，訂約方同意，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雙方優先考慮與對方合作三年。根據騰訊

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亦同意，自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擴大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騰訊計算機
- (2) 本公司

期限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此外，訂約方同意，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在同等條件、同等產品質量下，雙方優先考慮與對方合作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流量支援(通過(其中包括)其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利用騰訊主要服務、騰訊計算機的軟件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若干專業技術服務；(i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會員及視頻權益及產品營運服務；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同意向騰訊計算

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及會員及視頻權益。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應分別由相關訂約方協定。

此外，由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已擴大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亦同意，自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截至本通函日期，未有超出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亦不會超出該上限。

定價基準

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的價格及／或服務費，應基於(1)(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如適用）及(ii)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官方網站公佈的標準價格，或(2)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由於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價格不時在官方網站上修訂及發佈，本集團將定期查核向本集團收取的收費率與上述所發佈的收費率相符。此外，在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將過往交易費用與其他服務提供者進行比較，以及從兩名其他可比較的服務提供者獲取服務費報價，使本集團可將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與其他可比較的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費進行比較。倘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不遜於(a)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所提供及(b)騰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費，我們才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依據以上程序，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將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而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包括自願性、平等、公平及真誠的市場原則訂立，並會考慮到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結構合理程度。

除以上因素外：

- (a) 對於本集團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流量支援應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其中包括)(i)提供相關流量支援的騰訊主要服務之用戶基礎的廣度、(ii)騰訊主要服務為本公司帶來的有關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目、(iii)騰訊集團提供的相關流量支援的穩定性，及(iv)就之前與騰訊集團進行的類似交易收取的過往服務費；及
- (b) 對於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或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i)廣告服務提供者的用戶廣度及其品牌知名度、(ii)相關廣告的實際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所吸引的新客戶數目、召回的流失客戶數目以及轉為付費用戶的活躍用戶數目，及(iii)就之前與騰訊集團進行的類似交易支付或收取的過往服務費。

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經修訂及相關業務合作協議(「騰訊合作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同意本集團將是騰訊主要服務手機支付界面的唯一入口運營商，而透過這次合作，本集團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可在騰訊的社交通訊生態系統內直達用戶，而騰訊集團則可獲取由本集團支付的使用費(具體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根據騰訊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市之前已支付有關服務費用的款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毋須再付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騰訊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零。為了維持本集團的付款靈活性，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協定，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流量支援的服務費應以分期方式支付，而非騰訊合作協議所列明的一次性付款。

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服務費(如適用)，並於有需要時加以調整。有關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若日後定價政策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流量支援					
應付的服務費	210,000	210,000	540,000	580,000	360,000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					
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23,000	54,733 ^(附註1)	66,000	79,000	55,000
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					
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213,333	336,183 ^(附註2)	608,000	776,800	512,11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以下總和：(a)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及(b)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以下總和：(a)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騰訊集團應付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及(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從騰訊主要服務所得的有效及穩定的流量渠道；
- (iii) 本集團的品牌及下沉市場的市場策略，提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規模，例如加強同程藝龍應用程序的促銷，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iv)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合作範圍及場景，例如流量置換及聯合運營等；
- (v)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本集團通過其對騰訊主要服務的營運所提供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及產生的收入；及
- (vi) 經計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在線旅遊平台行業的未來復甦及增長機會。

就上述第(i)項因素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79,000元、人民幣75,332,000元及人民幣24,108,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騰訊集團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963,000元、人民幣7,589,000元及人民幣6,035,000元(未經審核)。尤其是，本集團認為，從所吸納的新客戶數目及轉為付費用戶的活躍用戶數目所證實，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高效和有效地透過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進行營銷。儘管COVID-19期間具挑戰的市場情況導致近期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有所下跌，但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目仍按年由27.1百萬戶增至28.7百萬戶，而付費率由13.2%升至14.6%。隨著市況於COVID-19疫情過後復甦，倘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加強其推廣力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上述廣告及推廣服務並在付費用戶及付費率方面取得正面增長。在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到(i)本集團推廣開支的過往實際金額及預

計增幅，符合本集團所提供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潛在增長的需求及所產生的收入；(ii)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廣告及推廣計劃的建議預算增加；(iii)本集團擴大其下沉市場的市場份額之戰略重點；及(iv)本集團因應騰訊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擴大與騰訊集團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合作範圍。因此，本集團有意分配更多資源至線上廣告及推廣方面，務求進一步加大其營銷力度，以捕捉更大的用戶需求。在本集團考慮到COVID-19的感染人數逐漸減少後其業務的預期復甦情況後，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建議年限時，有關年度上限的每月平均金額所代表的與上一個期間比較之增長率約為19%、28%及13%。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建議提高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就上述第(ii)項因素而言，本集團已就騰訊主要服務，深化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其中，微信支付界面的佈局曾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作出改變。新界面在獨立「旅遊+交通」類別展示本集團的入口，使本集團的入口更顯眼及容易辨認。本集團深化與微信的合作，進一步發掘「搜索+旅遊」生態圈的潛力，通過微信的搜索功能，讓用戶通過關鍵字搜索更容易進入到本集團的交通票務服務板塊。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約83.0%來自微信小程序，其中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支付界面／入口以及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微信小程序的下拉列表，足證本集團透過騰訊的主要服務獲得宣傳效益及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根據本集團因騰訊集團就其主要服務所提供的流量支援而由微信小程序持續對本集團貢獻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以及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透過其對騰訊主要服務的運營所提供的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之預計持續需求，本集團相信有必要透過流量支援及廣告及推廣服務來不斷加強其營銷力度。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之流量支援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a)騰訊主要服務的有效及穩定的流量渠道之業務貢獻及重要性；(b)多年來騰訊主要服務向本公司帶來的相關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目(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的80.9%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的83.0%是由微信小程序所貢獻，而大部分流量是來自微信支付界面／入口以及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微信小程序的下拉列表)，故本集團建議本集團就流量支援服務應付的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建

議年度上限之每月平均金額，所代表的與上一個期間比較之增長率約為6%至7%，而本集團已考慮到預期中國整體經濟於未來數年復甦，其中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將有約5%至8%的增長。本集團亦已考慮到騰訊集團持續對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之重要性，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現行建議年度上限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此外，由於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透過騰訊集團的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獲得的流量支援範圍，包括授權本公司使用騰訊計算機的知識產權及軟件，因此對於本集團接觸更多騰訊用戶及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上述第(iii)項因素而言，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在線旅遊平台市場（尤其在下沉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預期從該等中國下沉市場獲得的付費用戶將有穩定增長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居住於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約86.4%。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微信新付費用戶約59.7%來自中國三線或以下的城市。目前，下沉市場的旅遊業務的在線滲透率相對較低，對本集團而言蘊藏龐大商機。憑藉下沉市場的戰略側重及線下獲客的努力，本集團已成功抓緊下沉市場復甦的機遇，並在主要業務板塊（包括住宿及交通）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為了進一步滲透該等下沉市場，本集團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強騰訊集團的流量支援和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的使用，使本集團可利用騰訊廣闊的用戶基礎和吸引更多來自該等下沉市場的消費者及商家進入我們的平台，從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和提升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建議上述就流量支援和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就上述第(iv)項因素而言，由於COVID-19疫情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中國見頂，本集團業務繼續按季度有所改善，業績恢復速度較行業的復甦速度為快。本公司亦觀察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已大幅反彈，並延續快速復甦勢頭。預期中國整體經濟會於未來數年復甦，其國內生產總值應可按約5%至8%的速度增長。雖然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某些地區再次出現確診個案，令中國旅遊業仍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但由於國外旅遊因疫情影響而受到嚴重限制，令到國內旅遊的需求快速復甦，

而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國內旅遊市場，對於本集團而言存在更大的市場潛力，因此疫情也為本集團帶來更快速增長的機遇。根據我們的二零二零年財務業績，本集團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平均月付費用戶迅速反彈，而在市況受疫情影響之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年付費用戶更錄得按年增長。鑒於以上因素，本集團認為增加流量支援和廣告及推廣服務，對於本集團捕捉反彈的機遇至關重要。

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與騰訊集團合作和利用其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讓我們可借助騰訊龐大的用戶基礎，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加入我們的平台，從而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和加強業務增長。我們相信，騰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援及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使我們可提升我們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的認知和熟悉程度，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將對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擴闊股東整體的回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科技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業務。騰訊的股份(00700.HK)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52%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董事確認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協商及公平磋商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鄭潤明先生為騰訊的集團副總裁及閱文集團（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2））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虎牙直播（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UYA））的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現時擔任騰訊的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Tencent America總裁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ME））的董事。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鄭潤明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因在騰訊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就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條件為：

1.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2. (i)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如無可資比較例子）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交易將按照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確保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從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組建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高級管理團隊會不斷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將提供的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對市場費率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針對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提供的流量支援及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對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服務費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根據每份最終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v) 高級管理團隊會連同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督每種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內部法律部門會審閱並執行上述內部程序。
- (vi)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i) 董事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會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每半年披露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審閱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在有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為在年度上限之內。
- (v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會每月收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i)關連人士已於有關月份內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及估計將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處於年度上限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且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以下各項作出年度確認：(i)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iii)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語中文名稱分別由「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並待聯交所確認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更改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標誌也會相應地由「 同程艺龙」更改為「 同程旅行」。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處處長辦理有關備案手續。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更好匹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其將加強旅遊業的整體品牌效應並為股東及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及標誌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及標誌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只會以新名稱及新標誌發出新股票。

本公司預期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於香港的備案程序後，將以其新的英文名稱及雙語中文名稱進行交易。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會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標誌也會相應地由「 同程艺龙」更改為「 同程旅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在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其項下的該等交易，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el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在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在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上述決議案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亦認為該等交易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獨立財務顧問亦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

董事會函件

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第一上海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5至41頁。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同程藝龍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1)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5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25至41頁所載第一上海有關該協議的意見，吾等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騰訊計算機與 貴公司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ii)騰訊計算機及 貴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騰訊計算機及 貴公司亦同意，自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擴大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21.52%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海兵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股東應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詳述的 貴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集團及騰訊集團並無存在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吾等的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就本次獲 貴公司委聘的收費（除先前委聘的收費外）佔吾等母集團的收益比例不大，故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而吾等認為吾等本身可獨立地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吾等的建議及出具有關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並假設其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寄發通函當日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的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及騰訊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騰訊及騰訊計算機的背景

貴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貴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在整個旅途中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屬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騰訊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騰訊是中國領先的科技公司。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社交、遊戲、數字內容、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業務。騰訊的股份(00700.HK)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吾等已審閱騰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騰訊二零二零年年報」），而吾等了解到，其中包括：

- 過去十年，微信由一款即時通信應用演變為一項滿足逾12億用戶數字需求的服務。每天超過1.2億用戶在「朋友圈」發表內容，3.6億用戶閱讀「公眾號」文章，4億用戶使用「小程序」；及
- 騰訊集團整合了其廣告平台，加強了其自有廣告資源以及移動廣告聯盟，受到廣告主的青睞。於「微信朋友圈」內，效果廣告主可以將廣告連接到「小程序」，以提升他們的銷售轉化率。此外，其移動廣告聯盟提供定制化的應用內廣告解決方案，顯著增加了第三方遊戲公司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遊戲內投放的廣告收入。展望未來，騰訊集團將繼續加強推薦算法及分析服務，為廣告主提高獲客效率及銷售轉化率。

鑒於騰訊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貴集團一直戰略性和緊密地與騰訊集團合作，以加強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而吾等了解到，其中包括：

- 貴集團加強與騰訊的合作，在生態圈內發掘業務潛力。貴集團維持微信小程序的穩定及有效流量渠道，並持續深化與騰訊的合作。於二零二零年，約81%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來自微信小程序，當中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支付界面／入口以及微信最愛或最常用小程序的下拉列表。微信支付界面／入口曾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作出改變。新界面在獨立「旅遊+交通」類別展示我們的兩個入口，使貴集團的入口更顯眼及容易辨認。貴集團深化與微信的合作，進一步發掘「搜索+旅遊」生態圈的潛力，通過微信平台的搜索功能，讓用戶通過關鍵字搜索更容易進入到貴集團的交通票務服務板塊；及
- 貴集團與騰訊的在線遊戲平台共同舉辦多個營銷活動，從而加深與騰訊的合作，在年輕用戶群中提高品牌知名度，貫徹品牌形象及公司策略。此外，貴集團加深與騰訊的緊密合作以擴大流量來源。貴集團是在線旅遊平台行業裏首家在多個騰訊平台（如「騰訊視頻」和「騰訊音樂」）直接導流至微信小程序的騰訊合作夥伴，此舉有助貴集團大幅提升廣告效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末開始與QQ天氣建立合作關係，提升與年輕用戶的互動。

有關（其中包括）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合作的背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及年報。

2. 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之理由

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及旅遊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全球多個地區須限制本地及／或國際旅遊，以抑制病毒擴散，在全球大範圍對旅遊業造成嚴重打擊。可幸的是，隨著推出疫苗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環球經濟及旅遊業已逐漸從危機中復甦。

對於環球經濟及中國經濟的復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的《全球經濟展望更新》（「國際貨幣基金報告」）。下表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年百分比變動，闡明宏觀經濟環境的預期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全球實質GDP	+2.8%	-3.2%	+6.0%	+4.9%
其中				
中國	+6.0%	+2.3%	+8.1%	+5.7%

來源：國際貨幣基金報告（二零二一年七月）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包括中國經濟在內的環球經濟於二零二零年受到不利影響，但預期自二零二一年起復甦。

吾等明白到，中國是全球最熱門的旅遊地點之一，而吾等從世界旅遊組織（UNWTO）發表的《國際旅遊焦點（2020年版）》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以國際到訪遊客數字計算，中國名列全球第4位。吾等亦了解到，中國政府支持中國旅遊業的發展，其中我們從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佈的《「十四五」文化和旅遊市場發展規劃》中注意到（其中包括）(i)中國政府鼓勵旅遊市場數字化，包括使用5G、大數據及雲計算以提升服務水平；及(ii)中國政府鼓勵旅行社、旅遊景區、飯店及民宿加強與在線旅遊企業的合作，以促進行業發展。雖然短期內未必會完全放寬國際旅遊

限制，吾等明白到，欲出外觀光的普羅大眾或會從國際景點轉移至國內景點，而這情況對本地旅遊業有利。吾等亦已審閱在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的網站發佈的資料，而吾等明白到，於最近二零二一年的五一假期內，中國的國內旅遊（以人次計算）按年增長約120%，相等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的水平約103%。

吾等亦明白到，貴集團對上述行業趨勢的變化作出應變並從中受惠。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並注意到（其中包括）(i)由於貴集團業務主要側重國內旅遊市場，而疫情以來，國外旅遊市場受到重創，國內旅遊需求則急速上升，為貴集團帶來更龐大的市場潛力；及(ii)用戶因為出行限制而轉為偏好本地及短途旅遊，也成為貴集團的酒店及旅遊景點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按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i)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因此與騰訊集團合作和利用其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讓貴集團可借助騰訊龐大的用戶基礎，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加入貴集團的平台，從而擴大用戶基礎和加強業務增長；(ii)騰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援及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使貴集團可提升其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其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的認知和熟悉程度，對其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及(iii)貴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將對貴集團及騰訊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擴闊股東整體的回報。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有利於貴集團繼續能夠利用騰訊主要服務，可於未來數年通過該等渠道繼續為貴集團帶來生意額及收入。

經考慮以下因素，尤其是(i)COVID-19疫情令國外旅遊市場受到重創，而中國國內旅遊需求則急速上升；(ii)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其中微信有龐大的用戶數量；(iii)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有利於（其中包括）貴集團通過騰訊主要服務促進其在線旅遊業務；(iv)上文「貴集團、騰訊及騰訊計算機的背景」一節所述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過往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及(v)按下文所論述，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騰訊計算機與 貴公司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流量支援(通過(其中包括)其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 貴公司利用騰訊主要服務、騰訊計算機的軟件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若干專業技術服務；(i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會員及視頻權益及產品營運服務；及(iii)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同意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及會員及視頻權益。此外，由於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已擴大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騰訊計算機及 貴公司亦同意，自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的價格及／或服務費，應基於(1)(i)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如適用)及(ii)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官方網站公佈的標準價格，或(2)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將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而根據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包括自願性、平等、公平及真誠的市場原則訂立，並會考慮到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結構合理程度。按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下文「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將過往交易費用與其他服務提供者進行比較，以及從兩名其他可比較的服務提供者獲取服務費報價，並查閱在騰訊集團的官網公佈的標準價格，以確保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對於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

參照上述定價條款，吾等已審閱就該等交易（即在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之前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共四套交易文件樣本（其中兩套涉及 貴集團的應付款交易，而另外兩套涉及騰訊集團的應付款交易）。吾等明白到，(i)審閱樣本可讓我們了解 貴集團的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ii)樣本規模符合我們的往常慣例；及(iii)該等已審閱的交易已遵從上述定價基準的原則，例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由 貴集團應付款或由騰訊集團應付款的交易）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定價條款。

吾等亦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中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有關交易發出其無保留函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其中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經考慮有關因素，尤其是(i)吾等對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的審閱，而該定價條款乃主要參考適用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價價格；(ii) 貴集團的合規往績，其中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下文所述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有關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定價條款之程序），吾等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轉載自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該等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包括(i) 貴集團應付的有關流量支援的服務費(「流量支援服務費」)；(ii)騰訊集團應付的有關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的服務費(「營銷服務費」)；及(iii) 貴集團應付的營銷服務費。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¹⁾			
	由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¹⁾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付的流量支援服務費	-	-	-	210,000	540,000	580,000	360,000
騰訊集團應付的營銷服務費	24,963	7,589	6,035	23,000 ⁽²⁾	66,000	79,000	55,000
貴集團應付的營銷服務費	14,179	75,332	24,108	213,333 ⁽²⁾	608,000	776,800	512,113

附註：

1.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
2. 按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騰訊集團及 貴集團應付營銷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733,000元及人民幣336,183,000元，乃按以下總和計算：(i)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由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各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上限。
3. 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該等交易的交易金額預測。

(i) 貴集團應付的流量支援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 貴集團應付的流量支援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 流量支援服務費乃關於（其中包括）授權 貴集團利用騰訊主要服務（包括微信及手機QQ）、騰訊計算機的軟件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若干專業技術服務；
- 由於按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訂立的相關合作協議， 貴集團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毋須支付款項，因為在上市前已一次過結付款項，因此於最近過去期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為零；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來自騰訊主要服務（包括微信及手機QQ）的業務貢獻及有效及穩定的流量渠道之重要性；及(ii) 貴集團所取得之收入，基於 貴集團通過其對騰訊主要服務的營運所提供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及產生的收入；及
- 自二零二一年起，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將會復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建議年度上限的每月平均金額均較上一個期間的每月平均金額增加約6%至7%。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每月平均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月平均金額增加約7%。該增長率已計及各項因素，其中包括中國於未來數年的整體經濟復甦。

如先前所述，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約81%來自微信小程序。此外，參照通函內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約83%來自

微信小程序。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應付的流量支援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不足10%。

經考慮有關因素，尤其是(i)流量支援服務費乃關於(其中包括)貴集團通過騰訊主要服務來營運其入口，而有關營運對貴集團自上市以來的業務發展及賺取收入十分重要，尤其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83%平均月活躍用戶乃源自微信小程序的貢獻；(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低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而考慮到騰訊集團對貴集團持續賺取收入的重要性，這屬於可接受水平；及(iii)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已計及各項因素，包括中國於未來數年的整體經濟復甦，而按上文所述，預計中國的GDP將按約5%至8%增長率增長，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應付的流量支援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騰訊集團應付的營銷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騰訊集團應付的營銷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3,000,000元，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有可能從二零二零年對經濟及業務表現造成損害的COVID-19疫情危機中復甦；及
- 自二零二一年起，預期騰訊集團業務會繼續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建議年度上限的每月平均金額均較上一個期間的每月平均金額增加約19%至20%。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每月平均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月平均金額增加約20%。該增長率已計及各項因素，其中包括騰訊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因此預計騰訊集團的未來廣告需求可能增加。

吾等已審閱騰訊二零二零年年報，而吾等注意到(i)騰訊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及(ii)騰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應付的營銷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僅相當於騰訊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不足0.02%。

經考慮有關因素，尤其是(i)有關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ii)於二零一九年實際達到的交易金額及從COVID-19疫情危機中復甦的可能性；及(iii)騰訊集團所達到的業務增長率，帶動騰訊集團未來的廣告需求預期可能增加，吾等認為騰訊集團應付的營銷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貴集團應付的營銷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就 貴集團應付的營銷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i)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受COVID-19疫情影響，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的營銷費用開支減少，導致最近期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偏低；(iii)隨著市況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 貴集團目前的策略為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的未來期間大力加強營銷力度及增加營銷預算；(iv) 貴集團的總收入及因應騰訊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而與騰訊集團合作的必要；(v) 貴集團的品牌及下沉市場的市場策略，以提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規模，例如加強同程藝龍應用程序的促銷，以推廣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及(vi)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合作範圍及場景，例如流量置換及聯合事件操作；及
- 自二零二一年起， 貴集團業務或會從COVID-19疫情中顯著復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建議年度上限的每月平均金額，與之前期間的每月平均金額比較分別有約19%、28%及13%的增長率。上述增長率已計及各項因素，其中包括 貴集團業務有可能於COVID-19疫情過後復甦。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而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應付的營銷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0%及13%；(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回覆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水平的話會代表有約25%的增長；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8%。此外，按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i) 貴集團認為，從所吸納的新客戶數目及轉為付費用戶的活躍用戶數目所證實，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高效和有效地透過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進行營銷；(ii)儘管COVID-19疫情期間具挑戰的市場情況導致最近期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有所下跌，但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目仍按年由約27.1百萬戶增至約28.7百萬戶，而付費率由約13.2%升至約14.6%；及(iii)隨著市況於COVID-19疫情過後復甦，倘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的期間加強其推廣力度，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受惠於上述廣告及推廣服務並在付費用戶及付費率方面取得正面增長。

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i)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已建立的互助戰略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互相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一直對 貴集團賺取收入十分重要，而 貴集團可再借助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進一步發展其業務；(ii)隨著經濟有可能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 貴集團目前實行於未來期間大力加強營銷力度及增加營銷預算之策略；(iii)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尤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而考慮到騰訊集團對 貴集團持續賺取收入的重要性，這屬於可接受水平；及(iv) 貴集團業務的過往增長趨勢，吾等認為 貴集團應付的營銷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按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確保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已從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組建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高級管理團隊會不斷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就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聯屬實體）將提供的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而言，貴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對市場費率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針對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ii) 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提供的流量支援及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而言，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對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服務費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根據每份最終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v) 高級管理團隊會連同貴集團財務部門定期監督每種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為確保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內部法律部門會審閱並執行上述內部程序；

- (vi) 貴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i) 董事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會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每半年披露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審閱主要包括審閱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在有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為在年度上限之內；
- (viii) 貴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會每月收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i)關連人士已於有關月份內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及估計將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處於年度上限內；及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 貴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且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以下各項作出年度確認：(i)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iii)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i)上述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審閱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定價條款之程序；及(ii)前述 貴集團的合規往績，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連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裕新路188號
同程大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副總裁
鄧逸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及鄧逸暉先生分別一直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曾參與及完成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全部已發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吳志祥先生 ⁽¹⁾	全權信託創辦人、實益權益	16,074,600 (L)	0.73% (L)
馬和平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辦人、實益權益	33,438,810 (L)	1.51% (L)
江浩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權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9,462,950 (L)	0.43% (L)
梁建章先生 ⁽⁴⁾	配偶權益	3,099,200 (L)	0.14% (L)

(L) 指好倉

附註：

- (1) Travel Map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8,575,400股股份。由於Travel Maps Limited由The Travel Maps Trust全資擁有，而吳志祥先生為The Travel Maps Trust的創辦人，故吳先生被視為於Travel Map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3,500,000份、3,5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499,200份購股權。

- (2) 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499,140股股份。由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由The Hope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而馬和平先生為The Hope Family Trust的創辦人，故馬先生被視為於Adventure Togethe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馬先生6,914,155份、6,914,155份、6,914,160份、1,600,000份及1,6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激勵計劃所獲授的23,939,670份購股權。

- (3) Oasi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5,555,560股股份。由於Oasis Limited由江浩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江先生被視為於Oasi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江先生1,803,695份、1,803,695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江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8,3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所獲授的3,907,390份購股權。

- (4) Smart Charm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3,099,200股股份。由於Smart Charm Limited由梁建章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梁先生被視為於Smart Charm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吳志祥先生 ⁽¹⁾	同程網絡	25,447,745	22.86%
	蘇州程藝	不適用 ⁽¹⁾	51.0%
馬和平先生	同程網絡	1,093,162	0.98%
	蘇州程藝	不適用 ⁽¹⁾	49.0%
江浩先生	北京藝龍	不適用 ⁽¹⁾	50.0%

附註：

- (1) 由於蘇州程藝及北京藝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故股權百分比經參考各股東所認購註冊資本百分比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TCH Sapphire Limited (「TCH Sapphire」) ⁽¹⁾	實益擁有人	310,899,020 (L)	14.05% (L)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意像架構」) ⁽¹⁾	實益擁有人	158,365,730 (L)	7.16% (L)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6,215,740 (L)	21.52% (L)
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Travel」) ⁽²⁾	實益擁有人	288,273,190 (L)	13.03%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u>122,995,180 (L)</u>	<u>5.56% (L)</u>
		411,268,370 (L)	18.59% (L)
攜程旅行網(香港)有限公司 (「攜程(香港)」) ⁽²⁾	實益擁有人	148,966,590 (L)	6.73% (L)
Trip.com Group Limited (「Trip.com Grou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0,234,960 (L)	25.32% (L)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 其聯屬人士	實益擁有人	111,617,800 (L)	5.05% (L)

(L) 指好倉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 TCH Sapphire持有的310,899,020股股份，(ii) 意像架構持有的158,365,730股股份及(iii) Elite Strength Limited持有的6,950,990股股份，以上三者皆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p.com Group被視為於以下項目中擁有權益：(i) C-Travel持有的288,273,190股股份，(ii) 攜程(香港)持有的148,966,590股股份及(iii)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7,332,270股股份，以上均為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Trip.com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故Trip.com Group亦被視為於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由於Trip.com Group並無控制EP II Investment Fund L.P.的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EP II Investment Fund L.P.並不構成Trip.com Group的聯營公司。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Travel的全資附屬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認繳EP II Investment Fund L.P.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本，故C-Travel被視為於(i)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為C-Travel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7,332,270股股份，及(ii) EP II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95,662,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4. 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中國公司總部為中國江蘇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88號同程大廈。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a) 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c) 第一上海（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41頁；及
- (d) 本附錄一第4段所述的同意書。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下文指明與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流量支援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	210,000	210,000	540,000	580,000	360,000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					
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23,000	54,733	66,000	79,000	55,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 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213,333	336,183	608,000	776,800	512,113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語中文名稱分別由「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更改公司名稱得以實行及生效，而達成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事宜、契約及事情，並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辦理任何所需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